

证券代码：839247

证券简称：芳源环保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区芳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爱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说明。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4,733,2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7%。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华夏银行江门分行办理 2 亿元授信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江门分行办理一年期人民币 2 亿元额度内的授信业务，授信金额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上述银行授信由公司股东罗爱平、吴芳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其他贷款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14,2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罗爱平、吴芳、袁宇安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59,219,000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招商银行江门分行办理 8000 万元授信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江门分行办理一年期人民币 8,000 万元额度内的授信业务，授信金额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上述银行授信由公司股东罗爱平、吴芳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库存存货作为抵押担保。其他贷款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14,2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罗爱平、吴芳、袁宇安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59,219,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